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第20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 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 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Annount I	廖清賢	49 年 12 月 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	國中畢業			一、造福村民。 二、争取建設。 三、改善社區。 四、重組社區老人會。	
2	MIGHTEST	廖裕惟	65 年 9 月 13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民中學結業			1.活化社區特色。 2.加強社區衛生醫療推行。	
3		廖學信	50年2月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西螺農工化工科畢業 南亞工事化工科畢業	務農		1.定安社區發展協會重組成立長 2.成立定安村三山國王定安宮誦 3.定安村活動中心爭取成立國小 班。	經團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二)地力公職人貝選舞						
圏選欄						
號次欄	號次					
相片	相					
欄	片					
候選人姓	姓					
名欄	名			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:詳請參閱鄉民代表選舉選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※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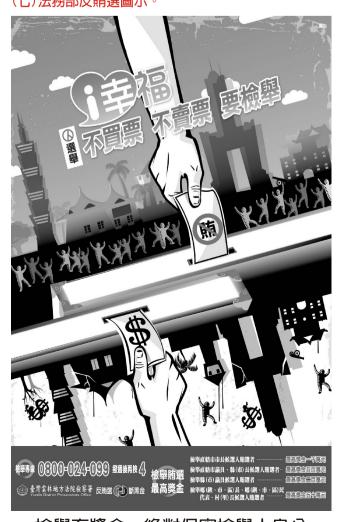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 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 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 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 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 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 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 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 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(八)檢舉賄選電話: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